

石拐区煤矸石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切实推进我区煤矸石的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有效解决煤矸石乱堆乱放的问题，现将《石拐区煤矸石综合整治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石拐区煤矸石综合整治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切实推进我区煤矸石的环境污染治理工作，有效解决煤矸石乱堆乱放的问题，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依法依规精细管理为方向，保持环境监管执法不放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 二、工作目标

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坚持综合利用为主，规范处置为辅的原则，全力促进煤矸石合理利用，规范煤矸石堆放工作，辖区内主体灭失的煤矸石场逐步得到综合治理。

## 三、主要任务

### （一）摸清历史遗存，明确责任主体

区发改委负责全区煤炭企业煤矸石综合整治的牵头工作，负责组织石拐区历史遗存煤矸石的排查、确权工作。

各涉及苏木镇、街道承担煤矸石综合整治工作的属地责任，配合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开展辖区内煤矸石的排查、确权及日常巡查等行政管理工作。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分局负责督促各煤矿和洗选企业建立煤矸石管理台账；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对石拐区辖区内的私拉偷排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各产生煤矸石的煤矿、洗选厂是煤矸石整治的责任主体，负责依据设计标准建设煤矸石堆场，按规定处置新产出煤矸石；对本企业历史形成的煤矸石堆按环保要求制定《煤矸石综合整治方案》，严格按照方案排出时间表进行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

包头市绿源洁环保环卫循环产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标准化的煤矸石中转处置场所；并按环保要求制定《石拐区辖区内历史遗存无主煤矸石综合整治方案》，严格按照方案和时间表进行综合整治和高值化利用工作。

## **（二）强化规范建设，杜绝非法堆放**

1、石拐区辖区内所有煤矸石处置场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场所建设要求：对未批准建设煤矸石处置场且有煤矸石排放的企业，必须办理煤矸石处置场的环评手续，在环评批准的场地理位置和范围内建设设施完善的处置场。

(2) 处置管理要求：制定严格的处置操作规程和流程，制定管理制度，专人负责运行，确保日常处置做到分区、分层、洒水、推平、压实、覆盖等措施，达到防渗、防尘、防自燃要求。

(3) 完成整治或封场后的要求：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按照相关要求，科学合理使用苗木绿化和恢复植被，做到依法建设、依法运行、依法封场恢复生态。

2、如相关企业无法建设标准处置场，须向石拐区煤矸石综合整治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对其产生的煤矸石明确由石拐区政府统一进行处置。石拐区煤矸石综合整治领导小组委托包头市绿源洁环保环卫循环产业有限公司建设的煤矸石中转处置场进行处置，处置费用由相关企业和绿源洁公司协商确定。

### **(三) 拓展综合利用，控制固废增量**

石拐区在产业政策上积极引入煤矸石等固废高值化利用示范企业，在 2-3 家示范企业的龙头带动作用，通过延长煤矸石综合利用产业链，大量消化我区存量煤矸石等固废，提高我区煤矸石等固废综合利用水平。

### **(四) 加强运输管理，避免扬尘污染**

运输环节是造成扬尘污染的重要原因之一，交通部门要确保运输道路畅通平整，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严禁“黑车”和尾气不达标车辆拉运煤矸石，严禁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和超载拉运；运输企业必须具备相关的资质，要采取车辆封闭措施，坚持日常洒水降尘，在各个环节消除扬尘污染。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李智任组长、有关职责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煤矸石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各责任单位对职责范围内的综合治理工作负总责，并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责任单位依规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不断加大监管力度，确保任务明确、项目清晰、资金保障到位，并建立煤矸石综合治理工作档案；企业确实落实主体责任，按照规范要求，完善煤矸石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加强内部管理，增加资金投入，采用先进的治理技术，确保煤矸石治理取得成效。

**（三）强化部门联动。**各苏木镇、各街道及发改、环保、应急、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强大合力，确保石拐区煤矸石综合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四）强化统筹调度。**建立月调度、季通报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确定1名联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沟通协调，并于每月5日前向区发改委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区发改委每季度通报煤矸石综合治理工作情况，适时组织开展督查。

**（五）严格责任追究。**对煤矸石污染现象严重、自查自改不认真、隐患整治不彻底的，或落实整治工作不到位、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工作不严密，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

附件 1:

## 煤矸石综合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李 智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祁 军 工业园区管委会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刘志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 彤 白狐沟街道党工委书记

成 员：陈永平 白狐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姜 山 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文斌 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

郭泽宏 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 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肖 峰 财政局副局长（主持行政工作）

郑利民 商务和科技局局长

吕斗强 审计局副局长（主持行政工作）

赵 伟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祁永旺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分局局长

郭 雷 经济转型促进中心主任

常文杰 绿源洁环保环卫循环产业公司董事长

下设三个专项工作组：

###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刘志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杨 彤 白狐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成 员：李 波 白狐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郭 雷 经济转型促进中心主任  
其木格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股科员

职责：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专项工作组，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整理工作台账。负责统计辖区范围内煤矸石堆存点位、数量及权属。负责谋划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项目，统筹协调相关手续办理，分析汇总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工作建议上报领导小组。

## **（二）招商引资组**

组 长：郑利民 商务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姜 山 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李文斌 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  
陈永平 白狐沟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 伟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郭 雷 转型促进中心主任  
常文杰 绿源洁环保环卫循环产业公司董事长  
杨海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股股长

职责：负责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包头市市招商引资的方针政策及我区经济发展需要，适时研究调整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招商引资考核奖惩办法、工业项目评估准入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招商工作以及牵头起草研究相关投资协议。

### **(三) 项目推进组**

- 组 长：郭泽宏 自然资源局局长
- 成 员：杨 勇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祁永旺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石拐分局局长
- 姜 山 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 李文斌 包头市城市共同配送物流园区管委会主任
- 肖 峰 财政局副局长（主持行政工作）
- 常文杰 绿源洁环保环卫循环产业公司董事长
- 张 斌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股科员

职责：负责配合办理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规划、用地、施工、环评等手续，协调工业园区、物流园区范围内选址用地。向上级部门争取专项资金、债券等政策，及时提出经费预算安排，保障工作顺利实施。

石拐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7日